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資訊管理系 -物件導向程式設計

上機練習考(考卷須繳回) 學號______ 姓名_____

題目:設計一個怪獸對戰遊戲 (Monster GO),功能及配分比例說明如下:

- 1 設計一個怪獸類別,名稱 Monster,規格如下:
 - 1.1 設計成員變數:(5%)
 - 1.1.1 公開修飾子(public): (1)編號、(2) 名稱
 - 1.1.2 保護修飾子(protect): (1) 體力、(2) 攻擊力、(3) 防禦力
 - 1.2 新增一個[攻擊]方法,規則如下(10%)
 - 1.2.1 (1) 輸入變數:被攻擊類別 Monster
 - 1.2.2 (2) **回傳結果**:結果需包含以下狀態:(1)攻擊成功、(2)攻擊失敗、以及 (3) 擊敗對方
 - 1.2.3 (3) 攻擊規則:失血量 = 自己攻擊力-對方防守力。當對方體力小於 0 為擊敗對方
 - 攻擊力計算公式:
 - ◆ 10%的機率攻擊力乘以2倍
 - ◆ 20%的機率攻擊力乘以 1.5 倍
 - ♦ 30%的機率攻擊力乘以1倍
 - ◆ 20%的機率攻擊力乘以 0.5 倍
 - ♦ 20%的機率攻擊失敗
 - 1.3 新增一個[防守]方法,規則如下(10%)
 - 1.3.1 (1) 輸入變數:無
 - 1.3.2 (2) **回傳結果:**結果需包含以下狀態:(1)防守成功、(2)防守失敗
 - 防守力計算公式: 當對方選擇防守時
 - ♦ 10%的機率防禦力乘以4倍
 - ◆ 20%的機率防禦力乘以2倍
 - ◆ 40%的機率防禦力乘以 1.5 倍
 - ◆ 30%的機率防禦力維持不變,狀態回傳防守失敗
- 2 設計一個主角類別,名稱 Actor,規格如下:
 - 2.1 設計成員變數:(5%)
 - 2.1.1 公開修飾子(public): (1)姓名、(2)帳號
 - 2.1.2 私定修飾子(private): (3)密碼
 - 2.1.3 保護修飾子(protect): (4) Monster
 - 2.2 新增一帶引數建構子,輸入變數為(1)姓名、(2)帳號、(3)密碼,進行成員變數初始化,預設 一個怪獸。(5%)
 - 2.3 新增一個[登入]方法,規則如下:(10%)
 - 2.3.1 (1) 輸入變數: 帳號與密碼
 - 2.3.2 (2) **回傳結果:**回傳狀態結果,資料型態自訂,至少需包含以下狀態:(1)登入成功、(2) 密碼錯誤、以及(3) 帳戶不存在
- 3 使用 getter 方法新增[查詢遊戲作者]功能,請建立一個遊戲作者的類別(Author),並將遊戲作者 資訊以一程序方法用 String 方式回傳,遊戲作者資訊可自訂,例如: 綽號、姓名、對本堂課的 期許等。(5%)

- 4 主程式(main)-Pokemon 遊戲對戰(類別名稱: go), 請使用題目 1~3 所設計的類別完成主程式功能。規格如下:
 - 4.1 進入主程式之前,使用 Actor 建構子行初始化物件,帳號為<u>學號</u>,密碼為<u>學號後三碼,</u>姓 名為自己的姓名 (5%)
 - 4.2 進入主程式後時畫面提示使用者輸入密碼,當密碼正確時,畫面顯示「歡迎光臨 {姓名}」, {姓名}需顯示自己的姓名,並進入[主畫面] (5%)
 - **4.3** 當登入密碼錯誤, 需顯示錯誤資訊, 並繼續讓使用者登入; 連續登入錯誤三次時, 系統需顯示登入錯誤次數超過上限, 並跳離程式(5%)
 - 4.4 進入主畫面之前需使用 Monster 建構子行初始化物件自訂玩家怪獸與電腦怪獸的能力值。
 - **4.5 遊戲規則:**當玩家登入後,選擇主畫面的選項,電腦玩家會以各 50%的機率選擇攻擊或是防守。當雙方選擇完畢後,開始進行對戰,若任一方沒有被擊敗,則回到主畫面,直到對方被擊敗遊戲才結束。(5%)
- 5 主程式(main)-進入[主畫面]後,印出選項[1.攻擊]、[2.防守]、[3.查詢遊戲作者],規格說明如下:
 - 5.1 按下數字[1]:攻擊,攻擊後顯示攻擊結果以及當下雙方怪獸的:失血量、剩餘血量、攻擊力、防守力等在畫面上顯示。若未擊敗對方則跳回[主畫面],若擊敗對方則結束遊戲 (10%)
 - 5.2 按下數字[2]: 防守,執行類別怪獸的防守功能,然後回到[主畫面] (10%)
 - 5.3 按下數字[3]: 查詢遊戲作者,以<u>類別名稱呼叫 Author 類別的靜態方法</u>顯示回傳結果。 (5%)
 - 5.4 [主畫面]程式需判斷,輸入選項非 1, 2, 3 時,應提示使用者輸入錯誤,並回到主畫面,讓使用者能重新輸入選項 (5%)
- 6 程式繳交,將類別及主程式儲存成一個檔案,名稱為 go.java。

考試規定事項:

- 規定1:請使用公用電腦作答。繳交前請確定程式可編譯、可執行、請勿使用 Package 封裝。
- 規定 2: 主程式撰寫請採用 public static void main(String[] arg)。使用 JAVA GUI 介面撰寫者不予 計分,例如: Swing, AWT 等
- **規定 3:** 考生桌子上只允許以下物品:一本書、(鉛)筆、修正液/橡皮擦、一張單面 A4 筆記。
- 規定 4: 攜帶的個人物品放置在考試教室講台前,以下物品不得帶入座位:書包、電子設備(例如:筆記型電腦、手機、呼叫器、錄音筆、MP3 播放器、電子辭典)。
- 規定5:考生必須將手機關閉。如果考生未能關閉手機、呼叫器,或者將電子設備帶入座位,將 被取消考試資格。
- 規定 6:考生必需藥品經監考人員批准後可以帶入考試教室。如果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,可以要求檢查考生的隨身攜帶物品。在整個考試期間,考生不能取用個人物品。

評分標準注意事項:每小題功能需可執行且功能全對才給分